

造謠栽贓嫁禍警隊 煽動「仇警」居心叵測



點擊香港
屠海鳴

無論香港警隊克制忍讓，還是果斷執法，反中亂港勢力都不放過任何機會抹黑警隊。在前晚尖沙咀非法集會期間，一女性示威者被不明物體打穿眼罩，右眼血流如注，被送上救護車。有人立刻造謠是警察用布袋彈擊傷，並煽動示威者於昨日以控訴「警察還眼」為由佔據機場，致使機場癱瘓，當天傍晚以後航班全部取消。

此事有兩個問題必須釐清：第一，有關人員的聚集未獲警方事先批准，屬於非法集結，警察在清場之前已經多次警告，非法集結存在安全風險，要求所謂的「示威者」立即離場，若不聽勸告，後果自負。第二，該女子的眼睛究竟是被何物所傷？在沒有可信證據的情況下，栽贓警察，這相當於「未審先判」，企圖借題發揮，繼續煽動「仇警」情緒，居心叵測。

除此之外，反中亂港勢力還造謠侮辱國旗是警察「卧底」人員所為，稱「卧底」人員混入示威人群製造衝突，等等。輿論戰是「顏色革命」的重要戰場，「造謠栽贓之術」是「顏色革命」的慣用手法。現今的香港，暴徒滿街跑，謠言滿天飛，

在看到暴徒窮兇極惡之時，還要看到謠言同樣具有強大的殺傷力。廣大市民應保持清醒頭腦，擦亮眼睛辨真偽，不為謠言所誘。

栽贓警察旨在煽動仇恨

在昨日的新聞發布會上，警務處處長（行動）鄧炳強表示，對於女「示威者」被打爆眼睛的問題，目前沒有證據顯示是警方所為，警方會進行進一步調查。

以上說法客觀中性。有人卻一口咬定是警察開槍擊中該女子眼睛，但並無可令人信服的依據。其一，如果是被布袋彈打中，面部一定有火藥造成的燒傷，而該女子的傷口是硬物插入造成。其二，從現場情況來看，該女子和警署之間隔着巴士站廣告牌，警隊射擊不可能擊中她，除非子彈會轉彎。其三，網上有一位救治該女子的醫護人員表示，打傷這名女子眼睛的東西是鋼珠，而不是黑衣人某些「媒體」所宣稱的警方的「布袋彈」。爆料者還貼出了一段隱去個人信息的聊天截圖，圖中是醫護人員對於女傷者傷情的描述。這位醫護人員還稱在自己離開後，有人對女傷者的眼罩做了手腳。其四，在香港「連登

」論壇上，有人貼出疑似受傷女子的家屬寫的一段文字。該文字稱是黑衣人打傷了女子的眼睛，並控訴黑衣人的行為早已變質，參與者已經失去常理和人性。從以上信息可以分析，打傷女子眼球的人，極有可能是黑衣人，因為近來亂港分子貯備了可以發射鋼珠的槍支，另有可致人失明的鐳射槍以及汽油彈等危險物品。

在事實尚不清楚的情況下，亂港勢力先聲奪人，栽贓警察，以此為藉口，又找到了一個示威的理由，借此製造新的動亂。

造謠栽贓是「顏色革命」重要手法

「造謠栽贓之術」並不稀奇，這是美國對他國實施「顏色革命」的七大手法之一。七大手法包括：一是利用非政府組織實施長期政治滲透；二是利用「政治代理人」作為一線指揮者、策劃者；三是利用青年學生、激進勢力作為運動骨幹；四是利用弱勢群體作為運動基礎；五是利用媒體造勢；六是利用雙重標準混淆是非；七是利用暴恐掀起運動高潮。在這七大手法中，利用媒體造勢，還有一個重要功能是造謠，以謠言為先導，播撒仇恨種子、引導社會對抗情緒不斷升級，火上澆油。

修例之爭演變為「反送中」示威，繼而發展為暴力衝突，以至今日「遍地開花」的亂象，「造謠栽贓之術」可謂「立下了汗馬功勞」。特別是亂港勢力經常突出「警察暴力」，隱去暴徒惡行，為境外媒體及時「供料」，更是將香港警察描繪成了一幫惡魔。至於說，警隊的「卧底」人員故意把國旗扔進海裏，更是荒唐至極！香港警隊堪稱世界上最優秀的警隊，中立、克制、專業、堅毅的品質廣為人知，況且，警隊的職責是維護秩序，而不是破壞秩序，這樣做，對警隊有什麼好處？

以謠言為論據，以煽情為伎倆。亂港勢力的文宣攻勢，給年輕人「洗腦」，給暴徒加油，一次又一次地播撒仇恨，令香港已變成了火藥桶。

只有恢復理性才能識破謠言

古人云：「謠言止於智者」。面對「謠言滿天飛」的亂局，如何辨別真偽？應該把握幾個原則：

首先，「讓子彈飛一會兒」。時間是檢驗真偽的一個「篩子」，隨着時間的流逝，謠言如泡沫會散去，真相會浮出水面。因此，不要急於相信某些危言聳聽的「

結論」。不妨多了解相關信息，相互比較分析，再做出判斷。

其次，讓常識成為鑒別真偽的依據。造謠栽贓者為了達到目的，或無中生有，或捕風捉影，或誇大其詞，或主觀臆斷，或「未審先判」，其立論往往違反了常識，經不起推敲。以此番抹黑警察事件為例，如果警察真如他們所說的那樣「兇殘」，還會出現警察指頭被咬斷的事情嗎？還會歷經兩個月仍然沒有平息亂象嗎？這不符合常理。

再次，讓法律成為衡量是非曲直的標準。香港是法治社會，任何人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。暴力行為違反《公安條例》，侮辱國徽、國旗、襲擊中聯辦的行為更是違反基本法。無論示威者的訴求如何「高尚」，暴力沒有理由，違法沒有藉口。對暴力違法絕不能容忍！

止暴制亂，恢復秩序。必須依法懲治暴徒，更要及時識破謠言。謠言是暴力的源頭之一，恢復理性才能識破謠言，讓謠言灰飛煙滅，香港恢復秩序才有希望！

（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、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）
《大公報》獨家發表，如有轉載，請註明出處。

刑偵專家：與警署隔廣告牌 除非子彈識轉彎 爆眼女料被黑衫自己友打中



少女倒地一刻 眼罩無布袋彈



有線新聞片 眼罩無布袋彈



恒大大學生照片 布袋彈眼罩

從傳媒所拍片段顯示，眼罩並無布袋彈（上圖）。至於亂港派聲稱的「鐵證」是一名學生所拍（下圖）。



少女背向警署 身後有廣告牌

女傷者當時與警署之間有巴士站廣告牌相隔，除非子彈識轉彎，否則無可能直線擊中



止暴制亂

大公報記者

高仁 馮錫雄

一批亂港暴徒前晚（11日）包圍尖沙咀警署，其間參與包圍的一名黑衣女子右眼受傷。亂港派事後立即斷言該女子被警方的布袋彈打穿眼罩所傷，昨日並以此為藉口在機場發起所謂「還眼」集會。不過，有刑偵專家分析指出，該女子當時與警署之間有巴士站廣告牌相隔，「除非子彈識轉彎」，否則無可能直線擊中女子。第一時間趕到現場的大公報記者亦清楚聽到，暴徒救援隊在救助該女子時稱子彈來自正面，而非背面的警署。有網民指出，施襲者疑為暴徒「自己友」。警方回應表示，女子受傷時間與警方增援時間有出入，強調女子受傷原因未明，需要進一步了解事件，亦呼籲傷者提供資料。

射丫又暴徒fb急改名換頭像

當時大公報記者正在現場，清楚聽到有暴徒救援隊成員在為女子施救的時候，從子彈射入位置判斷，子彈是從與警署相對的建築物中射出。事後亦有網民指出，女子是被「自己友」用丫又發射的鋼珠所傷，施襲者為中大學生，Facebook名為「Lai Tsz Chung」，花名「聰頭」。該名學生否認事件，但昨日就將Facebook名字改為「TC Lai」，並更換頭像。

有退休警司分析指出，事件中最重要的證據是證物，包括傷者或隨身物件上，是否留下殘餘物。他強調，警方發射布袋彈有清楚的指引，絕不會射頭，原因是發射布袋彈之目的，是要停止對方暴力行為，射向身體或四肢，命中率較高。

受傷時間與警增援有出入

警務處助理處長（行動）麥展豪昨日在記者會上強調，未能確定女子眼部受傷原因，而且她的受傷時間，與警增援時間有出入，需要進一步理解事件，「現場有可能有其他武器，到底係布袋彈？到底係鋼珠？我哋要進一步理解。」

據了解，受傷女子右眼眼球破裂，面骨有碎裂，目前在伊利沙伯醫院留醫，仍未報警。



從電視直播新聞片段所見，當時附近有一批黑衣暴徒在尖沙咀彌敦道用丫又向警署射擊

電視截圖

特稿

插贓嫁禍 顏色革命慣用伎倆

黑衣女被爆眼一事被指是自己友「誤傷」，但有本港法律界及政界人士指出，此事或非偶然，因為故意重傷隊友而企圖激起民憤，是外國顏色革命中被稱為「偽旗」的慣用伎倆之一，行為極度喪心病狂，與恐怖分子無異。他們強調，若事件屬實，顯示外力滲透程度頗高，市民大眾必須高度警惕。

圖激起民衆對執法者反感

律師黃英豪指出，「偽旗」行動在過去20多年的顏色革命中頻繁出現，如利比亞及埃及的警方與反政府人士的衝突中時有民眾傷亡，但部分傷亡是由反政府人士製造，再嫁禍警方，從而激起民眾對執法者的反感，令執法部門失去維護法治的功能。

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會長陳曉峰表示，許多國外的朋友在外國都見過這種栽贓嫁禍的手法，是典型的顏色革命手段之一。他指出，現在亂港派根本不是按客觀事實說話，而是根據自己的需要，想像出最符合其利益的結論，「這在道德層面是不道德的，在法律層面更涉及誹謗。」陳曉峰指出，這樣的例子在過去一段時間隨處可見，亂港派對一些明顯移花接木的改圖不加辨析，就在社交平台上四處傳播，「他們只看自己想看的東西，只接受自己想接受的信息，這對改變現在的動亂局勢沒有幫助，只會令情況進一步惡化。」

民建聯副主席陳勇指出，現時本港暴徒對社會的破壞手法已與中東、東歐等地區發生的顏色革命十分相似，而顏色革命中的一大特徵就是為了激起民眾對政府的不滿，不惜殺傷自己的同伴。今次根據傳媒拍攝片段，當時警方並無行動，卻有黑衣暴徒持丫又射擊，「故該女子被自己友所傷的機會很大」。他認為，看見香港沉淪而感到高興的，只有「港獨」、「台獨」分子及美國反華勢力等，企圖利用香港要挾中央作政治勒索，故呼籲市民大眾分清敵我，不要做「親者痛，仇者快」的事。

大公報記者高仁